

天津市“十五”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当代中国 群体性事件研究

DANGDAI ZHONGGUO
QUNTIXING SHIJIAN
YANJIU

郭云龙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天津市“十五”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

郭云龙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郭云龙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201-05440-7

I. 当… II. 郭… III. 治安—群体—紧急事件—研究—中国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40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69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1 插页

字数:230 千字

定 价:28.00 元

序 言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把社会和谐列为重要内容之一。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十六届六中全会又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重申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充分说明了要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不仅需要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依靠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同时还需要一个团结互助、稳定有序的和谐社会环境作为必要保障。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由封闭向开放、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以农业为主导的经济社会向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社会转变的社会转型时期。由于我国社会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社会中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的变化,我国社会中社会群体的构成范围、利益关系和价值取向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而新的利益均衡机制尚不完善。这一时期正是人

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调整,法治理念和执法环境的变化,群体性事件将在一定时期处于高发和高位徘徊态势。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特别是弱势社会群体与整个社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更加明显。基于此类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如果预防和处置不当,将对社会的和谐稳定造成极大伤害。因此,认真研究和探索社会转型时期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规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研究群体性事件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几乎囊括了经济、政治、法律、行政、文化、心理等各个层面。为探索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方式,本书将从群体性事件的现状、成因、处置、预防四个方面入手,进行分析和说明。

群体性事件的现状,主要从事件的类型、特征、规模、表现形式、行为后果、人员构成、组织程度、发生机制、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把握。目前,群体性事件愈演愈烈,大有蔓延增长之趋势。如不妥善处理,最终可导致社会动荡,威胁党的执政地位。本书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和数据,力图从中归纳出具有本质性和规律性的内容。

群体性事件的成因,主要是从深层原因和诱发原因两大方面分析。前者主要包括经济、政治、法律、制度、意识、心理等社会原因。后者主要包括社会生活中各式各样的具体事件所形成的诱发因素。目前,群体性事件大部分是由经济利益诉求引起的,同时伴有制度、体制、社会管理和社会心理等方

面因素,这些都是群体性事件的现实原因。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主要包括处置的方针、政策、法律依据、主体、方式、程序、责任、目标等。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应当依据宪法和法律,依据党的方针、政策,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机制,落实措施。特别是公安机关,是社会治安的主管部门,承担着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具体工作,因此,更要形成完备的处置策略、工作制度和办法,建立专门的处置队伍,积极稳妥地进行处置,以保障社会和政治稳定。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包括处置的基本原则和对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两个不同层次。但是不论哪个层次,都必须在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坚持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分工负责。通过深入细致、行之有效的工作化解矛盾、教育违法、打击犯罪、平息事端。

群体性事件的防控,主要包括法制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预警和处置机制建设、防控专门队伍建设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信访制度,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应大力关注民生,通过畅通合法渠道,认真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问题。应通过教育、管理、惩戒,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控制群体性事件造成的不良后果。应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应确立科学的指导思想,正确把握治标与治本的关系,惩治腐败与预防疏导的关系,化解矛盾与制止违法、打击犯罪的关系。应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机制,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维护社会的稳定。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增多,各种各样的研究成果也有许多。应当看到,研究群体性事件必须放到构建社

4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 ◇

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处理好群体性事件不仅关系到社会健康发展、人民安居乐业,而且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是对新时期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考验。希望本书能够通过群体性事件发生发展规律的揭示,为党和国家制定更加适当的方针政策,为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更好地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提供参考。

撰写此书本人也感到颇有一定的难度。一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随着社会环境和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变,群体性事件的内容和形式都在不断发生变化,对其规律性的把握可能会受到影响。二是有些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属于机密,信息渠道还不够畅通,研究视野受到限制。三是由于本人理论功力的局限,对于许多问题的把握还缺乏深度和广度。

在写作过程中,本人参阅了大量的书籍、论文和相关的文献资料,汲取和借鉴了众多名家、学者和同行的观点,他们卓越的研究成果对于本人的写作具有极为重要的启迪和指导作用,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差错,有些观点也可能失之偏颇,还望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概述.....	1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	1
一、群体性事件的词义理解	2
二、对群体性事件的多种界定	2
三、群体性事件的定义	4
四、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	6
五、科学界定群体性事件的意义	8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特征	11
一、聚集形成群体.....	11
二、目标诉求一致.....	12
三、行为方式激烈.....	13
四、危害后果严重.....	13
五、主体结构复杂.....	14
六、群体关系松散.....	14
七、矛盾性质交错.....	15
八、预防处置困难.....	16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	17

2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 ◇

一、以参与者人数为标准·····	17
二、以参与者社会身份为标准·····	18
三、以事件产生的原因和目的为标准·····	21
四、以是否违犯法律为标准·····	23
五、以事件发生和影响的标准·····	25
六、以有无事先策划和组织准备为标准·····	26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和一般过程·····	27
一、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	28
二、当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具体诱因·····	31
三、群体性事件的一般过程·····	34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的现状和趋势·····	37
第一节 中国的社会历史时期·····	37
一、我国社会正处于矛盾凸现的社会转型时期·····	38
二、正确认识我国的历史阶段和国情·····	42
三、正确认识我国的社会矛盾和解决方式·····	45
第二节 当前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	48
一、数量明显增多,规模不断扩大,持续时间延长·····	49
二、行为方式日趋激烈,后果更为严重·····	50
三、组织更为严密,核心相对稳定·····	51
四、涉及领域更为广泛,主体成分愈加多元化·····	53
五、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插手增多·····	54
六、绝大多数参与者是人民群众,总体仍属于人民 内部矛盾·····	55
七、许多问题与管理者有关·····	56
八、对社会和谐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57

第三节 正确把握群体性事件中的几个关系	59
一、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59
二、群体性事件的消极作用和积极作用	61
三、群体性事件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62
四、群体性事件中体现的发展不足与公平不足	64
五、群体性事件的“治标”与“治本”	66
第三章 群体性事件的社会经济背景	68
第一节 经济结构改变导致的社会分化	68
一、市场经济体制造就了新的不同利益主体	68
二、主要社会群体出现弱势化、边缘化倾向	72
第二节 贫困人口增加	78
一、贫困人口的现状	79
二、城市的贫困人口	81
三、农村的贫困人口	85
第三节 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突出问题	89
一、劳资关系问题	89
二、劳动者就业困难	93
三、社会保障严重不足	96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的社会政治背景	100
第一节 民主制度方面的因素	100
一、诉求渠道不畅	101
二、信访功能错位	107
三、社会控制弱化	111
第二节 法律制度方面的因素	115
一、法律缺失和不完善	115

4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 ◇

二、不能严格、准确执行法律	120
三、法制观念淡漠	124
第三节 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严重	125
一、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突出	125
二、腐败现象严重	127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的文化和心理背景	133
第一节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观念	133
一、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内容的分析	135
二、对中国当代文化中有关内容的分析	142
第二节 心理失衡导致的偏激认知	145
一、造成心理失衡的主要原因	145
二、各种各样的偏激心态	149
第三节 诱发群体性事件形成的心理机制	155
一、从众心理	157
二、去个性化心理	159
三、自我表现心理	160
四、追求刺激和好奇心理	160
第六章 群体性事件处置的原则和方法	162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62
一、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指导思想	162
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基本原则	164
第二节 正确把握处置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174
一、政法公安机关与党委、政府的关系	174
二、政法公安机关与大众传媒的关系	176
三、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的关系	177

四、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178
五、需要特别注意防止的几种错误倾向	180
第三节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	182
一、强化组织领导指挥	182
二、提高处置队伍素质	184
三、完善处置工作预案	185
四、加强物资装备保障	186
五、做好情报信息工作	186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	189
第一节 现场处置的基本策略	189
一、现场处置的基本要求	189
二、现场处置的几个重要环节	201
第二节 现场处置的一般方法	204
一、起始阶段的处置要求	205
二、持续阶段的处置要求	208
三、平息阶段的处置要求	212
四、现场处置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214
第八章 预防群体性事件的总体原则	217
第一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高正确处理人民内 部矛盾的能力	218
一、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相统一原则	218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226
第二节 关注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	229
一、把民生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230
二、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234

6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 ◇

三、调整社会结构和政策	239
第三节 构建社会稳定预警机制	241
一、充分发挥信息收集工作的作用	242
二、充分发挥信息分析工作的作用	244
第九章 努力消除群体性事件的社会根源	246
第一节 坚持协调发展,消除群体性事件的 经济根源	246
一、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247
二、建立健全劳动和社会保障体系	250
第二节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消除群体性事件的 政治根源	256
一、加强民主制度建设	256
三、加强法律和制度建设	265
第三节 建设和谐文化,消除群体性事件的 思想根源	271
一、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72
二、消除不正常心理因素的影响	275
第十章 建立健全正常的矛盾化解机制	278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畅通的利益表达机制	278
一、加强和改善信访工作	279
二、规范和拓展新的社情民意表达渠道	283
第二节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	291
一、社会组织对维护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92
二、加强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295
三、改善民间组织的管理	297

第三节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	299
一、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299
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制度	303
附录:关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有关法律法规	30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	30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	30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有关规定	31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31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有关规定	31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2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3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 武器条例	339
九、信访条例	344
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58
十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的决定	364
十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处置紧急 治安事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368
主要参考文献及资料	369
后 记	376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概述

群体性事件是近年来我国社会中日益增多的一种社会现象,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政治理论、经济理论、法学理论、社会学理论以及治安管理理论都在研究这一问题。什么是群体性事件,它有哪些特点和类型,它的发生机制和过程是怎样的,是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

本书专用概念——“群体性事件”所涵盖的范围,只包括我国建国以来大陆地区所特有的社会现象,不包括国外及境外同类或相似的社会现象。关于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不同的学科有着不同的视野和理解角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治安管理学等都可以从不同领域作出说明。实际上,当前我国社会中大量出现的群体性事件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需要跨学科、跨领域综合考察和研究。

一、群体性事件的词义理解

我们可以首先从一般词义的角度入手进行分析和认识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作为汉语词汇来讲属于偏正词组,由两部分组成。“群体”是“事件”的主体、实施者和性质的规定者,而“事件”则是对“群体”的行为方式和行为结果的标志,是概念的落脚点。

就一般意义而言,“群体”是指由许多在生理上发生联系,在本质上有其共同点的同种生物个体组成的整体。在社会学中,“群体”又被看作是人们通过某种社会关系联结起来,进行共同活动和情感交流的集体,是相对于个体和社会及社会组织的各类社会成员的集合。数量不等的人们基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和原因,形成大大小小的社会群体。“事件”则是指历史或社会上所发生的影响较大的事情,习惯上用于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事情,常带有贬义。

因此,“群体性事件”在词义上可以理解为社会中的某一部分人,出于共同的原因和需要,在特定的时间和场所,采取各种不同方式,作出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情,这种事情大多数违反了社会规范,对社会形成较为严重的消极作用。我们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可以沿着这个基本点出发,作出更为准确的判断和规定。

二、对群体性事件的多种界定

回顾我国历史,在不同的政治和社会背景下,人们对于现实意义上的群体性事件也有过不同的认识和理解。“聚众闹

事”、“群众事件”、“治安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群体性事件”,就是不同时期的称谓。目前,党政机关和学术界对群体性事件的界定也各有不同。经常见到的大致有以下一些:

(1)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的行为,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

(2)由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众多人员参与的违规集体上访、非法聚会、游行、示威、聚众围堵、冲击、打砸抢烧、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聚众围攻挟持国家公务人员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

(3)某些利益要求相同或相近的群众或团体、组织,在利益受损或要求不能满足时,受人策动,经过酝酿,最终采取集会、游行,集体上访、罢工、罢课、罢市,集体围攻冲击党政机关、重点建设工程和其他要害部门,集体阻断交通,集体械斗甚至采取打砸抢烧杀等方式,以求解决问题,并造成某种治安后果的非法的集体活动。

(4)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以社会矛盾为基础,以某个社会热点为动因,以群体参与为特征,以极端行为为表现形式的集群越轨行为。

(5)为了满足某种共同利益或表达某种共同关心而临时聚集在一起的,使用扩大事态、加剧冲突等手段,扰乱和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极端行为。

上述定义的表述虽然各有不同,但基本点还是一致的。